



速 递

民警深夜护巨款

李鸿鹏

2月14日零时30分许,石家庄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黄河大道派出所民警接到廖某(男,31岁,四川巴县人)求助,称其准备为工人发放工资129万元,因数额巨大,需要民警护送。

经民警详细询问得知,去年8月至今年1月,廖某带领22名四川籍农民工在石市高新区八方新村工地施工,由于种种原因,承建方未能及时结算工人工资。后经高新区劳动监察大队协调,承建方于2月13日23时许将所欠的129万元工人工资全部以现金方式结清,由于数额巨大且夜黑路远,需将巨款护送到高新区八方新村建筑工地给农民工发放。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将廖某顺利护送至八方新村建筑工地,又主动在工地附近巡逻,以确保农民工血汗钱的安全。3小时后,22名农民工全部领到工资,民警们又帮农民工找来长途客车,并护送至高速路口。告别时,廖某带领全体农民工向民警鞠躬表示感谢。

寻踪觅迹擒大盗

马彬彬

2月10日,迁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经缜密侦查,成功破获20余起盗窃电动车案,抓获涉案犯罪嫌疑人杜某(男,30岁,迁安市迁安镇人)。

今年1月至2月间,迁安市公安局刑侦大队发现盗窃电动车案件居高不下,遂立即组织民警展开调查。民警一路调取迁安市易发案居民小区监控录像,查找可疑人员;一路采取蹲坑守候、便衣巡逻等手段加大侦查力度。

经查,民警发现一名瘸脚男子具有重大作案嫌疑,遂深入各居民小区展开排查。2月10日,民警在迁安市花园街巡逻时,发现一男子与犯罪嫌疑人体貌特征极其相似,遂上前询问,见民警过来,该男子突然转身就跑,民警迅速追赶将其制服,并带回刑侦大队进行讯问。

该男子名叫杜某,开始拒不交代作案事实,经民警耐心细致的说服教育,杜某交代,今年年初,因生活拮据,开始在迁安市城区的居民住宅小区盗窃电动自行车,先后作案20余起。

2月15日,犯罪嫌疑人杜某被警方刑事拘留。

酒后滋事惹出祸

李丽 董春梦

小伙子年轻气盛,喝酒后,因为路人看了他们一眼,便对其大打出手,将受害人打伤。2月19日,犯罪嫌疑人吕威、吕茂因涉嫌寻衅滋事被晋州市警方刑事拘留。

2011年9月8日20时许,晋州市马于镇的吕乾、吕威和吕茂在该镇杨家营村某饺子馆喝酒,吕乾和吕威酒后发生了口角。这时,李某从旁边经过,无意间看了二人一眼,就因为看这一眼,却给李某惹来了麻烦,吕乾嫌李某的眼光“不友善”,便同李某发生了口角,随后三人叫嚣着追打李某。结果,寡不敌众,李某被打伤。案发后,犯罪嫌疑人吕乾被晋州市公安局马于派出所民警抓获,其余两名犯罪嫌疑人畏罪潜逃。随后,吕威、吕茂被晋州市警方上网追逃。

今年2月,晋州市公安局马于派出所民警在辖区走访时得知,吕威、吕茂现可能已潜回家中。民警立即在两人家中进行架网布控。2月19日凌晨,民警分别在其家中将这两人抓获。(文中人物均系化名)

田间小道抓劫匪

张会娟

2月18日14时许,藁城市公安局刑侦四中队接藁城市杨某报案:其在丘头镇某村田间小道上遭一骑自行车男子抢劫。

接警后,该中队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展开侦查。受害人描述,犯罪嫌疑人约五十多岁,长头发,骑一辆旧自行车、穿一件深蓝色的大袄。据此,民警在该村田间小道上展开了搜捕。14时30分,民警发现一骑自行车男子与受害人描述相似,遂将这男子控制住。

经审讯,该男子叫李某,52岁,肃宁县人。2月18日中午,李某到丘头镇玩耍,看到一女子骑电动自行车路过,见四周无人,遂起歹意。他追上女子,逼迫该女子给钱,后因路上了行人,王某见情况不妙,骑自行车逃跑。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被警方刑事拘留。

手机短信中发现逃犯行踪

通讯员 魏海燕 本报记者 陈兆扬

端倪初现

2011年5月,该局党委将陈某作为重点抓捕逃犯之一,专案组对案件材料和先期工作情况进行认真梳理后,马上对陈某展开深入细致的调查摸排。10月3日,经工作,民警得到陈某经常在陕西咸阳一带活动的信息,遂立即赶赴咸阳进行抓捕。民警对当地的重点场所进行细致排查之后,咸阳市一家娱乐场所的工作人员告诉民警,陈某3个月前曾在此打工,但现已辞职离开。

线索就像昙花一现,很快消失了。民警们决定围绕陈某的社会关系,再次排查。然而,案发后,陈某的父母因房屋拆迁已举家迁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具体住址无人知晓。10月中旬,民警们借赴内蒙古办案之机,了解并掌握了陈某母亲的通讯方式,并由此得知陈某的母亲与陈某的二姨有过联系。民警们决定与陈某的二姨进行正面接触。在与其交谈中,民警们无意间发现了陈某二姨手机里的一条短信息:“姐,我过两天去西安,想去看看阳阳。”民警们不免一阵惊喜,他们断定陈某就在西安。10月15日,民警们直奔西安。

觅迹寻踪

陈某本人虽然年纪不大,但能说会道,善于交际。结合其以前在任丘的活动规律,民警们判定他极可能去当地的娱乐场所。

据此,民警们兵分三路,一路以家属寻找走失孩子的名义,拿着陈某照片打探消息;一路以客人的身份在娱乐场所查找;一路在娱乐场所门口蹲坑守候,观察来往人员。

排查工作紧张而有序。当进行到第十天的时候,一条线索终于浮出水面,在西安市中心鼓楼附近某慢摇吧的一名工作人员反映,陈某曾在此打过工。但几天前,陈某已辞职。西安一行,本以为该案会“柳暗花明”,没想到却变成了“山穷水尽”。茫茫人海,狡猾的陈某到底会躲藏到哪里呢?

25日清晨7时,专案组一行5人已矗立在咸阳街头凛冽的寒风中。嫌犯频繁地转换地点,民警们考虑到狡诈的陈某不会再去以前的场所打工。为尽快查找到陈某的踪迹,专案组民警与当地公安机关取得联系,并得到了当地公安的积极配合。

28日18时许,民警们在摸排时得到一条信息:“有一个叫阳阳的人在火车站附近活动。”民警们立即赶到咸阳市火车站,了解周边环境,发现火车站周围有两家大型网吧。为防止打草惊蛇,民警们决定分为两组在此秘密侦查。



近日,大名县金滩镇金东村村民收到了该县公安局金滩派出所一张祝“和”卡。这张卡片正面印有派出所的联系电话,背面印有“打架的成本”和“犯罪的代价”计算“公式”,以此劝诫人们遇事要冷静,“想出手时别出手”。

郝改利 摄

二十分钟查处两辆违法车

乔颖

2月20日15时30分许,高速交警唐山大队民警在路上执行巡逻任务时,发现一辆黑色小轿车的车牌被一张红色纸片遮挡。民警立即示意该车停车接受检查。小轿车停到应急车道后,民警要求司机将

遮挡物撕下。随后,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给予司机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

15时50分许,在京哈高速公路榛子镇收费站口,一辆银灰色面包车欲通过高速站口,车前没有

悬挂车牌照,民警立即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经检查,此车真实牌照为冀BSB×××。为逃避路上监控拍照,该车司机私自将车牌照摘下。民警依法给予司机罚款200元,记6分的处罚,并对司机进行了批评教育。

四骗子租豪宅电话诈骗

万勤 孙逊

被邻居投诉终落网

由于求财心切,骗子们连日来一天24小时不停拨打电话,邻居们听了心烦,向武昌白沙洲派出所的民警李伟反映此事。民警赶来查看,发现了骗局,把骗子们一窝端。搞笑的是,许某、彭某两人有私心,骗人汇钱时都只报自己的银行卡。见警察进门,骗子们慌乱中往窗外扔银行卡,不过被在楼下布控的民警捡到了。

几千字“台词”被收缴

办案民警收缴了几千字的诈骗“台词”。骗术与龙年春晚《天网恢恢》有点像:他们用非法手段,使得受害人接到电话后看到的号码是广东湛江110,然后以

受害人涉嫌贩毒需冻结银行卡为幌子进行诈骗。

作案的3天时间内,他们已经拨打了800多个电话。不过由于“经验不足”,很少得手。

“自学成才”引警惕

武昌白沙洲派出所副所长曾洪波介绍,毫无诈骗经验的彭某竟能通过网络“自学成才”,所以,需警惕日常生活中个人资料被泄露。

曾洪波还指出,法律已有规定:通过发送短信、拨打电话或者利用互联网等发布虚假信息,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的,即使诈骗数额难以查证,但是发信息5000条以上的,拨打电话500人次以上的,可以诈骗罪(未遂)追究刑责。

目前,警方正在确定骗子作案细节。



图为民警收缴的诈骗工具。金振强 摄

非法讨债代价重

郭俊岭

2月15日,坐在看守所的赵某望着自己手腕上闪亮的手铐发呆,直到此时,赵某这才明白自己已经失去了人身自由。为讨债,讨进了牢房,实在是太不明智!

2月15日17时10分,栾城县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到藁城市公安局指挥中心工作通报:藁城市人韩某被人非法拘禁在栾城县某小区一住房内。接报后,栾城县公安局刑警一中队迅速与报警人王某取得联系,经详细询问得知:当日16时30分许,报警人王某收到丈夫韩某手机短信,称因欠账被人关押在栾城县一小区内。17时许,王某又接到一陌生男子电话,要王某立即交3万元便可放回韩某。闻听此情,王某在亲人的陪同下到藁城市公安局报警。

在初步了解案情的基础上,民警一方面立即赶到受害人所描述的地点展开调查。另一方面指导王某继续与嫌疑人周旋。最终,王某与犯罪嫌疑人约定在308国道栾城段某公园附近交钱放人。民警根据此线索,迅速在308国道沿

线及交易地点布控。

18时许,拉载受害人的汽车出现在民警的视野,就在犯罪嫌疑人和受害人刚刚下车之时,现场布控民警一拥而上,成功将该车上的两名犯罪嫌疑人擒获,将受害人安全解救。

经讯问,两名犯罪嫌疑人为赵某、闫某。原来,2011年夏天,韩某向赵某借了5万元。赵某向韩某催要多次,但韩某仍未归还。赵某恼羞成怒,遂指使闫某、常某(在逃)将韩某拘禁起来逼其还钱。2月14日15时许,赵某等人发现韩某在辛集市出现后,将韩某诱骗至栾城县某小区住房内,逼迫韩某返还欠款,还多次对韩某进行殴打,之后向韩某家人打电话催要欠款。就在韩某被非法拘禁27小时之后,赵某、闫某落入法网。

欠债还钱,天经地义,债务人理当及时还清债务。但债权人追债必须要按照法律程序来进行,一意孤行,铤而走险,就只能像本案中的赵某等人,落得两手空空不算,还得遭受铁窗之苦,这个代价是不是太大了?

疯狂“两抢”终获刑

任瑞飞

易某数次驾驶摩托车伙同他人抢夺被害人财物,价值5万余元。2月20日,宽城县人民法院以被告人易某犯抢劫罪、抢夺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52000元。

2010年7月11日22时,易某伙同张某驾驶无牌照摩托车在宽城县市场采取强拉硬拽的方法将李某携带的手提包抢走,内装现金270元、手机一部、身份证、存折、钥匙等物。受害人李某被拽倒后摔伤,经鉴定为轻微伤。

2011年5月9日,易某伙同张某驾驶摩托车在宽城职教中心附近将高某的手提包抢走,内装现金6400元及存折、银行卡等物品。一个月后,两人又故伎重施,采用相同的手法在该县孟子岭乡作案,抢得被害人刘某现金4万元和

手机一部、存折、身份证等物品。

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易某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抢夺公私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且在抢夺被害人李某的过程中,当场使用暴力,致人轻微伤,已转化为抢劫犯罪,其行为已分别构成抢劫罪、抢夺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规定,遂作出上述判决。

从形式上看,飞车抢夺的目的是财物,但实际上,由于飞车抢夺的物品往往是被害人佩戴在身上或者直接携带的东西,因此往往对被害人的人身安全构成威胁。法官提醒:平时行走时要留心身后“飞车”,走在路上时尽量不要听“随身听”,因为这样要是有车从后面过来,就听不到声音,不利于防范。